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70號

原告 陳文昌
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
 魏緒孟律師
被告 洪裕昇
 洪裕豐
 洪亨利
 蔡承翰
 鄭婷方
 蔡輝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先位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占用面積約74.3平方公尺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拆除，將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等被占用土地之價額為斷；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客觀市

01 場交易價額為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627,200元，有原告補正
02 狀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4,096,790
03 元（計算式： $74.3\text{m}^2 \times 0.3025 \times 627,200\text{元} = 14,096,790\text{元}$ ，
0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先位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起
05 訴前5年之相當於租金不得利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2,200,000
06 元；先位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自本件起訴後之113年9月11日
07 起至被告拆屋還地日止，按月給付36,667元之相當於租金不
08 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
09 是先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6,296,790元（計算式： $14,096,790\text{元} + 2,200,000\text{元} = 16,296,790\text{元}$ ）。

11 (二)原告備位聲明第一項請求核定被告所有系爭建物占用原告所
12 有系爭土地，自113年9月11日起每月應給付原告之租金為3
13 6,667元；備位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應自113年9月11日起至
14 第一項所示土地租賃關係消滅日止，按月於月終給付給付原
15 告36,667元，自經濟利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同一，核屬因定期
16 給付涉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
17 為準，惟該土地租賃關係何時消滅，依原告之主張及所提事
18 證未能確定，而系爭建物可能滅失之時間顯逾10年，故可推
19 定其權利存續期間逾10年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82號
20 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但書規定，以10
21 年計算，而核定此部分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,400,040元
22 （計算式： $36,667\text{元}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10\text{年} = 4,400,040\text{元}$ ）。另備位
23 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5年之租金，其訴訟標的金
24 額為2,200,000元。是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6,600,0
25 40元（計算式： $4,400,040\text{元} + 2,200,000\text{元} = 6,600,040$
26 元）。

27 (三)上開先、備位聲明之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
28 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核定為16,296,790元，應徵第
29 一審裁判費155,44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66,340元後，
30 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89,1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3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

01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3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8 書記官 李祥銘